附件4

常德市烟花爆竹行业顽瘴痼疾促进产业

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年事故教训，彻底整治烟花爆竹行业顽瘴痼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开展为期三年的顽瘴痼疾整治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为确保工作效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全面深入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顽瘴痼疾整治，坚决打击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以“四化两型”（企业集约化、设备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信息化和过程安全型、产品环保型）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标准引领、进一步推进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而改进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提升行业安全管理和装备水平、提高安全风险控制能力、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推动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深入整治顽瘴痼疾。通过计划执法、随机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等手段，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重点整治虚假整合形成的“一证多厂”、违法分包转包、“三超一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非法储存等顽瘴痼疾；在运输环节重点整治非法运输、伪报瞒报、夹带走私等问题，依法查处邮寄烟花爆竹行为。通过公布举报方式、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公告联合惩戒不诚信对象，营造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的浓厚氛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常德海关等部门依职权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开展安全专项治理。持续推进烟花爆竹产品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依法落实统一的标准规范，完善并及时公布违禁原材料清单和伪劣原辅材料清单。督促企业落实原材料入库、使用前检测制度，落实出口产品投产前安全备案审查。加强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严厉查处产品和原辅材料“标识不清”“来源不明”“超标违禁”、不符合强制标准等质量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常德海关等部门配合，产区县人民政府落实）。开展烟花爆竹爆炸性粉尘和静电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加强管控，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改善药物危险作业环境，规范作业器具、包装物、运输工具管理，从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作业工器具等方面完善防静电措施。提出科学的防控措施和检查方法，降低或抑制药物粉尘产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产区县人民政府落实）

（三）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采取“坚决关闭一批、巩固提升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措施，坚定不移推进烟花爆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低端产能“过多、过散”问题。优化产业布局，鼓励产区县综合运用政策和法律手段，引导辖区内生产企业逐步有序退出或产业转移，力争于2021年底前完成省里下达的退出任务。（市工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产区县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企业本质安全建设。紧紧围绕人、物、制度和不断变化的时空环境四要素，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完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作业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等，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提高员工培训的实效性、针对性。强化流向信息化管理，督促企业完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全面安装并使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登记产品来源和去向信息；及时将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品的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通过《湖南省易制爆流向信息系统》向公安部门备案。加强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保管储运安全措施落实，严防丢失和被非法利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依职权负责，产区县人民政府落实）

三、工作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底结束，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

各烟花爆竹产区县人民政府，各责任牵头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责任、措施。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将工作任务具体部署层层传达到基层和相关企业。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

各烟花爆竹产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对照任务分工，按下述时间节点开展整治工作：

1．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一证多厂”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坚决实施“一企一照一证（一正一副）”，发现生产企业未实现资产、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真正统一的，依法实施停产停业整顿并提请暂扣许可证照，2020年9月30日前仍未整改的，由产区县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此项工作于2020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从2020年6月至12月，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一证多厂”、违法分包转包、“三超一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非法违法运输、夹带走私、非法储存等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整顿治理促进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16号）和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湘府阅〔2020〕2号）精神，产区县人民政府有序推动淘汰落后不安全产能和转型升级，力争于2021年底前完成省里下达的退出任务。

3．从2020年6月起至2022年9月，开展组织质量强安、爆炸性粉尘和静电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各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具体制定专项方案并实施。

4．鼓励保留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稳步提升产品竞争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总结提高巩固阶段（2022年10月至12月）

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对此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和烟花爆竹产区县政府要坚决扛起安全发展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烟花爆竹顽瘴痼疾整治和转型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政策制定、机制体制建设、科技创新、财税金融扶持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贯彻落实湘政办发〔2016〕16号和湘安监发〔2018〕7号相关要求，依照本方案职责分工，协调联动推动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各地要将本方案明确的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责任，严格问责。各级各部门务必深刻汲取近年事故教训，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和系统思维，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敢于动真碰硬，深挖干部违纪参股入股行为，斩断违法背后黑色利益链条。市政府督查室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分赴重点地区开展督查，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检查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要采取警示约谈、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公开曝光、严肃追责等措施，尤其是对整治不力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人员要从严追责，确保在执纪监督上形成强大震慑。

（三）政策引导，有序推进。根据湘政办发〔2016〕16号文件要求以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产区县在本轮烟花爆竹企业关闭退出中承担主体责任，建议市财政参照《常德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6〕9号）中的奖补范围和程序，对自愿退出的合法企业予以专项奖补。退出的工区、整合关闭退出的企业不纳入市级奖补，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产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有关资金，因地制宜制定细化奖补方案，有序推动烟花爆竹企业关闭退出。

（四）多措并举，标本兼治。通过宣传发动、企业自报、属地排查、上级部门核查、群众举报、非法工区停产扣证、严格监管执法等措施，坚决整治各类顽瘴痼疾，坚决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整治行动中，坚持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和“四要素”的治本之策，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全要素全过程安全管理，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化解烟花爆竹领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

（五）夯实基础，强化监管。保留产区县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领导责任，应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县长负责制，坚决挑起安全发展的政治重担；要强化监管队伍建设，产区县乡两级要配足配强执法人员；要加大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力度；继续实施“联合打、网格管、重点盯、源头追、群众防”的打非工作机制，坚决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并运行基于现有监控系统的风险防控与预警系统平台，实现省、市、县、乡镇、企业五级联网，提升行业管理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资料。各市直牵头部门及产区县人民政府应在2020年 6月底前将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方案报送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石帛立，7703220）；各产区县人民政府应在2020年12月29日前，将“一证多厂”整治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各市直牵头部门及产区县人民政府应每年将本部门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于当年11月29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应将相关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